

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台州法院:打造执行“一件事”改革新格局



椒江区法院开展百日攻坚专项集中执行活动

##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市中院专题开展“执行变革年”活动,以“执行六化”为抓手,着力打造变革型执行“快车道”,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数据显示,1至10月,台州法院执行办案11个质效指标同比优化,首执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减少4.7天,执行案款平均发放天数下降5.4天,执行标的平均到位率上升8.2个百分点,实际执行率上升13.9个百分点,执行到位标的增加7.6%。

一个个跳动的数据,正在擦亮“制造之都”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金名片”。在拥有82万余家市场主体的台州大地上,这场执行“一件事”改革正初露峥嵘。

本报通讯员王先富 朱福森本报记者何赛文 图片由台州法院提供

## 打造团队配置新格局

小王经营了一家模具公司,前些年欠债后,公司和他都成了被执行人。后来,小王咬牙还清了全部债务,摘掉了失信的帽子,可今年申请贷款时却还是卡了壳:银行查询到了小王的执行案件信息,要求小王提供法院的结案证明,才能同意小王的贷款申请。时过境迁,当时法院开具的结案证明早已不知去向。“还能找到办案法官补开吗?会不会很久?”事情不复杂,但小王很是担忧。

小王赶到黄岩区法院执行事务大厅,诉求管理岗的工作人员在核查他的案卷信息后,当场为他出具了结案证明,前后用时不到5分钟,小王的问题迎刃而解。

这正是黄岩区法院通过自行研发的执行接待模块,用一根网线串起“当事人一接待岗一执行员”,实现涉执诉求闭环管理所带来的“超快感”。执行大厅设置专门接待岗,对当事人的诉求进行繁简分流,简易诉求由接待岗当场办理,复杂繁琐的诉求则在线分流流转至实施团队或其他岗位办理。

“涉执诉求闭环管理模式提升了‘执行一件事’集成改革成效,实现诉求人管、案件及时办、效果有监督、办结有回应。”黄岩区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晓波表示。今年以来,该院已办结当事人涉执诉求509起,结案平均用时下降19.1天。

今年以来,台州中院在全市法院大力推进组织架构规范化、事务办理集约化、业务流程协同化、系统应用智能化、人岗相适专业

化、市域执行一体化的“执行六化”,整合执行实施、综合、监督等部门的人员,组建实施团队、警务团队、事务团队、监管团队。执行干警以各个专业化团队成员的身份在执行指挥中心架构下开展工作,员额法官安排在实施决策和监督岗位,法官助理、司法雇员等被安排在专业化事务岗位。基层法院成立司法警察执行警务中队,实行编队管理、派驻使用,主要负责对被执行人和执行财产强制措施的实施。

“今年初,我们对执行局组织架构及事务集约进行了变革,新成立了首执案件办理团队、终本案件管理团队、指挥中队团队,共有执行干警22人,其中员额法官4人,全部安排在实施决策和监督的首执案件、终本案件岗位。”仙居县法院执行局局长项翼说。

3月,临海市法院与临海市拘留所召开联席会议,深化“执行+拘留”院所联动机制,实现司法拘留与执行和解的有效协同。

临海市某灯饰公司拖欠员工工资10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临海法院依法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屈某实施司法拘留15天。执行法官主动邀请拘留所民警参与协调,劝说屈某主动履行,没多久屈某便联系人筹钱支付了全部工资,也获得提前解除拘留。

在司法拘留、财产报告核查、车辆司法处置“一件事”等改革成果催化下,台州法院送拘流程线下流转次数从8次以上缩减至1次,扣车时间缩短至1小时。

## 打造案结案了新格局

“这个案件我参与了执行全过程,一直到深夜两点多才结束,虽然辛苦但很有成就感。”仙居县下各镇下张村副主任张亮飞是一名县人大代表,也是“共享法庭执行链”的一名联络员。

前几日,张亮飞参与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执行。被执行人孙某向王某借款13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孙某用各种手段刻意逃避执行。执行干警在几次扑空后,委托张亮飞摸排孙某可能在家的时间。

6月8日晚上9点左右,在张亮飞的带领下,执行干警再次来到孙某家中,家里家外多番寻找,终于在邻居家平房后门找到了孙某。

“我们谈了一个多小时,但孙某态度比较强硬,一副随便我们怎么处理的样子,执行干警准备对他进行拘留。”面对不愿配合的孙某,张亮飞苦口婆心地劝说,还邀请相

熟的孙某家属和朋友一起来做工作。经过三个多小时的交谈后,孙某终于愿意一次性支付执行款13万元,第二天上午就将钱款当场交付给了申请执行人王某。

今年以来,仙居法院建立“共享法庭执行链”模式,邀请村社书记主任、当地人大代表协助办理线下找人找物、执行和解等事务,深度融合基层治理大格局。

全市法院一体化统筹推进基层治理,3599个共享法庭提前介入金融借贷、民间借贷、物业费、婚姻家庭纠纷,从源头减少诉讼案件发生。今年1至9月,全市法院一审民事商事案件收案62577件,同比下降2.67%。

林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向三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立案执行时,林某在诉前风险评估小程序上填写了被执行人张某的基本情况、财产线索等。系统评估张某具

有偿还能力及存在自动履行可能,工作人员遂将该案引入诉前督促程序,并顺利在三日内将款项督促到位。

“诉前风险评估小程序是三门法院依托‘浙里办’财产报告核查平台,最新自主研发的执行工作辅助应用程序,帮助申请执行人提前预估执行风险,为法官开展诉前督促、财产调查等工作提供参考线索,提高办案效率。”三门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凌峰介绍,今年1至7月,该院通过小程序共督促28起案件在执行立案前履行完毕,助力34起案件顺利执结。

诉前、诉中、判后、执前各个阶段环环相扣,全市法院多措并举减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今年1至7月执行收案降幅8.5%,连续5年首执案件收案数保持下降态势。

路桥区人民法院为加快金融

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减少程序空转造成的司法资源浪费,探索“和合金融”治理模式,创设“预执废”制度,实现精准执行。自今年2月实施以来,累计对1126人启动诉前保全程序,出具《预执废证明》240件,帮助金融机构消化旧存不良贷款2460万余元。

“对金融机构来说,走传统执行程序需三个月以上才能拿到核销依据,现在仅需一个月即可依据法院出具的《预执废证明》核销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大大提升。”路桥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夏霄骅说。

台州中院还建立个人债务清理“立审执破”预立案审查机制,立案阶段即引导当事人申请个人债务清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个人债务清理192件,涉案标的额1.15亿元,实质性减少诉讼、执行案件1141件。

## 打造司法查封新格局

营许久。为最大程度保证企业生产经营不受影响,路桥法院秉持“善意执行”理念,优先采取“活封”方式,并督促该公司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因涉及企业众多,内部关系复杂,后续执行困难重重。一方面,内驻企业因未如约取得厂房产权证,不愿付清60%的尾款;另一方面,被执行企业由于资金无法周转无力偿还债务,厂房被查封,无法给内驻企业办理过户;同时,因担心购房尾款去向问题,债权人不同意对该企业不动产解封。

为保障各执行案件债权人以及内驻企业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厂区了解情况,积极联系当地镇政府,召集各方反复协调,释明利弊。最终各债权人同意购房尾款在得到镇政府有效监管的前

提下,解除对该企业厂房的查封。此后,内驻企业取得相应的产权证,债权人的债权亦得到了完全清偿。

路桥法院建立涉企查封扣押报批制度,尽量采取“活封”“替代性查封”等灵活财产控制方式,允许被执行企业在法院监管下继续使用查封财产进行生产经营。

依据数字赋能,台州中院与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三家法院建立台州法院市区查控中心,实行线上统一查询、统一查封。在市级层面开通股权、人身保险财产性收益司法处置“一件事”平台,通过“浙政钉”打通线上协助查询、冻结、解冻、过户各环节,股权、人身保险财产性收益查控从1天时间缩短到半小时,查控措施全部系统

留痕,既提高了查控效率,也规范了查控行为。

天台县法院与当地交警部门达成查封车辆“一键扣车”合作机制,在一年时间里协助扣押车辆362辆,有效解决车辆扣押难问题。至今年5月,该机制已在台州市两级法院推广,融入全市协同执行体系,并实现24小时内协助域外法院成功扣车。

与此同时,台州中院、椒江区法院还与台州停车公司建立“停车智能协查”新机制,停车系统对查封车辆自动触发报警机制,以短信方式将停放地点自动发送至法院联络人。该机制建立以来,共发起协查1981辆,触发报警452辆次,扣押车辆218辆,促成案件和解134件,执毕133件,到位标的额1510万元。



临海法院执行法官与拘留所民警共同开展调解



温岭法院石浦人民法庭执行干警向渔民询问被执行人信息



三门法院执行干警实地走访涉执企业